

证券代码：837014

证券简称：塔人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亚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发展，并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并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梳理总结，编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，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形成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高平、俞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